

附件2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国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17个，包括：办公室、干部处、宣教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机关党委、侦查监督处、公诉处、未检处、刑事执行检察处(内设“扬州市人民检察院驻扬州市看守所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挂“扬州市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办公室”牌子)、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与“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行政装备处、案件监督管理处、监察处(与派驻纪检组合署办公)、警务处(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

本部门下属单位1个：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

###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工作目标，坚持“争先进位、全面提升”，进一步深化提升工作质效，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扬州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一是更加精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三个名城”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重点围绕“263”专项行动、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大运河生态文化保护等，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服务保障公园城市建设。保持对各类严重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服务保障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突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服务保障新兴科创名城建设。

二是更加广泛深入维护民生民利。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和改进民生检察工作。坚决打击医疗、食品安全等领域侵害民生民利犯罪，突出惩治非法集资、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进一步加强司法救助，妥善处理涉农案件，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扎实开展矛盾排查化解，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释法说理，尤其在办理教育、就业、征地拆迁等群众关切领域案件时，加强对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

普法宣传，传播检察声音。

三是更加主动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积极推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协同发展。狠抓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探索构建立体化、多元化民事诉讼监督模式。着力打造“类案指导、专项带动”查办模式，做大做强公益诉讼。认真贯彻落实好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严格规范行使法律新赋予的检察职权，促进司法公正文明。认真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提高量刑精准度。推行速裁程序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司法办案效率。

四是更加扎实有效提升队伍能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积极践行“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大力推进两级院专业办案团队共建，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以巡察整改落实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好“一岗双责”，坚持严管厚爱，努力打造风清气正的检察队伍。切实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打造“阳光检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422.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679.31万元，减少679.31%。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我院转隶32人、公用定额减少、划转市监委执法执勤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降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9年退休人员退休金未下拨，由市财政直接拨付社保中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422.4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422.4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422.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9.31万元，减少13.3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我院转隶32人、公用定额减少、划转市监委执法执勤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降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9年退休人员退休金未下拨，由市财政直接拨付社保中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 支出预算总计4422.49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579.3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664.84万元，减少15.6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我院转隶32人、公用定额减少、划转市监委执法执勤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降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9年退休人员退休金未下拨，由市财政直接拨付社保中心。

2. 教育(类)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官培训。与上年持平。

3. 住房保障(类)支出808.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和缴纳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上年相比减少14.47万元，减少1.76%。主要原因是2018年7人退休，4人调出，减少了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324.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7.34万元，减少13.7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我院转隶32人、公用定额减少、划转市监委执法执勤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降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9年退休人员退休金未下拨，由市财政直接拨付社保中心。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3万元，增长26.55%。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统一将机关党建经费调入项目。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6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422.4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22.49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422.4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264.22万元，占96.42%；

项目支出38.27万元，占2.2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60万元，占1.36%；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22.4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79.31万元，减少13.3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我院转隶32人、公用定额减少、划转市监委执法执勤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降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9年退休人员退休金未下拨，由市财政直接拨付社保中心。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42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9.31万元，减少13.3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我院转隶32人、

公用定额减少、划转市监委执法执勤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降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9年退休人员退休金未下拨，由市财政直接拨付社保中心。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481.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2.87万元，减少16.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我院转隶32人、公用定额减少、划转市监委执法执勤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降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9年退休人员退休金未下拨，由市财政直接拨付社保中心。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71.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19万元，减少21.27%。其中：住房公积金300.39万元、提租补贴263.63万元、购房补贴244.0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将原下属事业单位警示教育基地运行费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予以拆分，单独列入事业运行支出，减少了该项支出。

3.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7.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将原下属事业单位警示教育基地运行费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予以拆分，增加了该项支出。

（二）教育（类）

1.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支出3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保障（款）住房改革（项）支出808.1万元，与上年

相比减少14.47万元，减少1.76%。主要原因是2018年7人退休，4人调出，减少了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324.2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3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88.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22.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9.31万元，减少13.3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我院转隶32人、公用定额减少、划转市监委执法执勤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降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9年退休人员退休金未下拨，由市财政直接拨付社保中心。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预算4324.2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3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88.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3.98%；公务接待费支出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6.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持平。此预算与上年相比不会发生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7.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此预算与上年相比不会发生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7.5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划转市监委执法执勤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降低。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8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数相对稳定，此预算与上年相比不会发生变化。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持平。此预算与上年相比不会发生变化。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5万元，与上年持平。此预算与上年相比不会发生变化。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6.04万元，降低35.9%。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我院转隶32人、公用定额减少、划转市监委执法执勤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降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7.6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1.5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36.1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